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复〔2024〕392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20kV 登科变 木瓜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送出配套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

临沧供电局：

你局所报的《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供电局关于核准 220 千伏登科变木瓜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送出配套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项目的请示》（临电规建〔2024〕105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 号），经

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解决列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3〕322 号）项目清单中的木瓜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兼顾该片区其他新增光伏项目的并网送出需求，同意给予核准建设，项目代码 2409-530900-04-05-290507。

二、项目建设地点

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220千伏登科变电站站内。

三、项目业主

临沧供电局。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220千伏登科变电站内增加1个110千伏接入间隔及安装相关配套设施。

施工总工期4个月。即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动态总投资 17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本工程已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要求。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设备和材料，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

七、已取得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沧供电局 220kV 登科变木瓜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送出配套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纳入“十四五”规划并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云电规划〔2024〕279 号）。

八、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规定》（云政发〔2015〕57 号）要求，严格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监管。

九、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十、请项目业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工程质量管控等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发生。请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强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杜绝违规开工等行为。

十一、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该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该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按以上原则开展下一步工作。

附件：1.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220kV 登科变木瓜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送出配套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2409-530900-04-05-290507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及说明： 根据 220kV 登科变木瓜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送出配套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招标基本情况表，批复如下意见： 该项目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临沧供电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公司 220kV 登科变木瓜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送出配套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

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告知单位：临沧供电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